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其他資料	12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064	6,701	28,579	27,073
服務成本		(5,913)	(5,193)	(28,605)	(18,533)
毛(損)／利		(849)	1,508	(26)	8,540
其他收入		127	-	771	-
行政開支		(2,530)	(2,233)	(7,306)	(6,701)
融資成本		(6)	(15)	(25)	(411)
除稅前(虧損)／利潤		(3,258)	(740)	(6,586)	1,428
所得稅開支	5	-	(19)	-	(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利潤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258)	(759)	(6,586)	1,364
每股(虧損)／利潤					
基本(港仙)	7	(0.66)	(0.15)	(1.34)	0.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入 損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930	43,081	5,000	237	(44,740)	8,50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586)	(6,5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930	43,081	5,000	237	(51,326)	1,9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入 損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	(45,128)	(2,163)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4	1,36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750	9,525	-	-	-	10,275
股份發行開支	-	(229)	-	-	-	(2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930	43,081	5,000	-	(43,764)	9,2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營運，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整體回顧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	19	-	64
------	---	----	---	----

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二零二一年：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利潤：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 ／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3,258)	(759)	(6,586)	1,364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93,000	493,000	493,000	455,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利潤與每股基本(虧損)／利潤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專注於與現有客戶以及與彼等推薦的客戶合作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於時機成熟時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及新能源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2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增加5.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為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利潤淨額約1.4百萬港元)。有關經營業績轉盈為虧的原因，請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及／或多元化發展業務(如新能源行業)的同時，亦計劃擴大新業務地域覆蓋範圍至中國內地等地。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令人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尋求透過與分包商議價、減少開支、爭取項目並密切監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來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敞口，以保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2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1.5百萬港元或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一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項目的收益貢獻。

毛損率約為0.1%(二零二一年：毛利率約31.5%)。毛損率主要是由於收益貢獻來自當前經濟環境下利潤率偏低的項目。具體而言，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收益貢獻來自合約金額龐大但利潤率微薄的項目，且項目直接費用亦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0.6百萬港元或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處理各種合規事宜的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64,000港元)，原因是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期間(虧損)/利潤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利潤淨額約1.4百萬港元)。經營業績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項目直接費用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8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期間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待遇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稱債券及指稱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該令狀的申索陳述書，其中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5,830,000港元(即指稱債務的本金額及利息)。根據法院作出的命令，調解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進行。然而，上述調解並無達成和解協議。本公司律師已向法院匯報聆訊結果，並正繼續就申索於法律訴訟進行抗辯。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違反受信責任向三名前董事(即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及史立杰女士)提出申索。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遞交香港司法機構，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彼等最新獲知的中國地址。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是項訴訟所告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將該令狀送交彼等並未成功。本公司現時依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申請間接送交該令狀予彼等，惟須先取得彼等的地址。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在尋找彼等下落方面尚未取得進展。

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有投票 權股份百分比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5,865,000	53.93%
周仁超先生(「周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865,000	53.93%

附註：

周先生擁有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85%股權，而蔡錚鋒先生則擁有餘下的15%股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65,865,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9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有投票 權股份百分比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5,865,000	53.93%

附註：

周先生擁有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85%股權，而蔡錚鋒先生則擁有餘下的15%股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65,865,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9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周仁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利益行事。同時，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人士，為董事會事務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作出積極貢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仍可確保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相信現有架構（適當向管理層授予權力及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進行監察）能有效運作。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 (b) 自鍾育麟先生及李潔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本公司未能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即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梁俊業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 (c) 偏離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48A條，即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後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48A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及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的變動

姓名／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陳玉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李潔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